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相关任务 的公示--序号 23

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严格落实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第 23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一、反馈意见

船舶污染物处置联单制度未严格执行，船舶港口污染物上岸的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未打通，污染物接收、转运、处置未形成闭环。长江、汉江武汉段部分趸船虽然安装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，但未正常使用，如汉南区金牛码头水上加油趸船未正常使用。岸电使用率低，武汉市虽已完成 11 个集装箱泊位、4 个滚装泊位、5 个 3000 吨级以上客运泊位的岸电设施建设任务，但安装受电装置的船舶数量不多，武汉客运港 21、22、23 号泊位未正常使用岸电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船舶污染物接收、转运、处置形成闭环管理，岸电使用率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1、按照要求，积极参加联合检查。

2、组织做好 2021 年中央预算内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下达，并根据实际将 2021 年结余资金向省发改委申请转至 2022 年计划中。组织相关单位做好资金调度，跟踪衔接 2022 年专项资金下达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